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问答

## 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从什么时候开始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文件规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

##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范围有哪些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规定，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单位范围为：（1）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2）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即参公单位）；（3）事业单位。需要补充的是，事业单位是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的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

##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参保人员范围有哪些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规定，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人员范围为：按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 **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项目有哪些**

按照鲁人社办发〔2015〕78号文件规定，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西藏特贴、特区津贴、警衔津贴、海关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国家统一规定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项目）、绩效工资。其余项目（如改革性补贴、奖励性补贴等）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是多少**

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缴费，自2019年5月起单位缴费比例下调为工资总额的16%，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费工资超过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本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本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基数。

#### **六、参加职业年金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范围有哪些**

参加职业年金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范围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范围一致，即按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

人员。也就是说，凡是按照国家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都应建立职业年金。需要说明的是：（1）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仍按原待遇标准领取养老金，不再建立职业年金；（2）改革后退休的人员在发给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职业年金待遇。

## **七、职业年金的缴费比例是多少**

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国办发〔2015〕18号）规定，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单位缴纳职业年金费用的比例为本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8%，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4%，由单位代扣代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国家适时调整单位和个人职业年金缴费的比例。

## **八、职业年金的缴费基数如何确定**

职业年金的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在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同时，确定了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年金是强制性的年金制度，所有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都应按规定为其建立职业年金，缴纳职业年金费用。

## **九、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计入比例是多少**

职业年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单位缴费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8%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4%直接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职业年金基

金投资运营收益，按规定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

## **十、参保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如何处理**

《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都明确规定，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个人账户具有强制储蓄性质，应属于个人所有，继承额按规定一次性支付给死亡者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 **十一、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足15年如何处理**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足15年的，可由单位和个人按其退休时的缴费基数一次性缴费（含职业年金缴费）至满15年后，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 **十二、参保工作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接续**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7〕1号）规定，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另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7〕1号文件明确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我省同一设区的市和省本级按规定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统筹范围，属于“同一统筹范围”。

### **十三、参保工作人员跨统筹范围在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的，或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流动的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接续**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7〕1号）规定，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统筹范围流动或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 **十四、参保工作人员发生工作单位调动情况的，其职业年金怎样管理**

工作人员变动工作单位时，职业年金可以随同转移。其中，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新就业单位已建立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原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采取记账方式管理的部分，按以下办法转移接续：

（一）参保人员在由相应的同级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之间流动时，可转移本人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的累计记账额，继续由转入单位采取记账方式管理。

（二）参保人员由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在非同级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之间流动，或者由财政全额供款单位流动到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应当由转出单位相应的同级财政保障拨付资金记实后转移接续。

（三）参保人员由非财政全额供款单位流动到财政全额供款单位后，原实账积累的个人账户资金按规定转移接续，同时其到新就业单位后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可采取记账方式管理。

## **十五、职业年金基金由哪几项组成**

根据国办发〔2015〕18号文件规定，职业年金基金由下列各项组成：1. 单位缴费；2. 个人缴费；3. 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4. 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

## **十六、改革后对延迟退休人员参保缴费是如何规定的**

改革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少数人员年满70周岁时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 **十七、养老金领取条件是什么**

一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退休手续；二是所在单位和个人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并履行了养老保险缴费义务；三是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至少满 15 年。

## **十八、新增退休人员养老金核定发放时间怎样确定**

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达到退休年龄、按照现行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休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计算并核定养老待遇，并从单位办理申领手续的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 **十九、改革前后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如何衔接**

对改革前已退休人员，保持现有待遇并参加今后的待遇调整；对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通过建立新机制，实现待遇的合理衔接；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通过实行过渡性措施，保持待遇水平不降低。

## **二十、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构成有哪些**

“老人”，改革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中人”，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由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组成，其中，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新人”，改革后参加工作的人员，由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组成，其中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 二十一、“中人”养老待遇是怎样计发的

对于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人员，设立 10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计发待遇（含职业年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 10%，第二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人员发放 20%，依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退休的人员发放超出部分的 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人员执行新办法。

举例说明：参保工作人员退休时，按照老办法计算的待遇为 4000 元，按照新办法待遇为 3800 元，则当年退休的待遇按老办法待遇计发，即 4000 元。如果按照新办法计算的待遇为 4500 元，假定在 2015 年退休，按照政策，新办法高于老办法的部分为 500 元，按照 10% 计算，即退休待遇为： $4000+500\times 10\%=4050$  元；假定在 2016 年退休，则高出部分按 20% 计发，则退休待遇为  $4000+500\times 20\%=4100$  元。以此类推，2024 年退休的人员，新办法高于老办法的部分按 100% 计发，则退休待遇为 4500 元。

（一）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A\times M+B+C)\times \prod_{n=1}^N(1+G_{n-1})$$

A：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B: 2014年9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C: 按照国办发〔2015〕3号文件和我省有关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M: 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G_{n-1}$ : 参考第  $n-1$  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 , 且  $G_{2014}=0$ ;

N: 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年10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 其退休年度视同为2015年。

(二)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待遇。其中, 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1. 基础养老金=退休时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div$  2  $\times$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 下同)  $\times$  1%。其中,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times$  实际缴费年限)  $\div$  缴费年限。

视同缴费指数根据省《视同缴费指数表》确定。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  $X_n/C_{n-1} + X_{n-1}/C_{n-2} + \dots + X_{2016}/C_{2015} + X_{2015}/C_{2014} + X_{2014}/C_{2013}$  ) / N 实缴;

$X_n$ 、 $X_{n-1}$ 、 $\dots$ 、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1}$ 、 $C_{n-2}$ 、 $\dots$ 、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年度省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N$  实缴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2. 过渡性养老金=退休时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视同缴费指数×视同缴费年限×1.3%。

3. 个人账户养老金=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计发月数。

4. 职业年金待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二十二、怎样确定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领取条件和方式**

参保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

（一）工作人员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标准，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二）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三) 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未达到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 二十三、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所有权和继承权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属于个人所有，参保人员死亡后，其职业年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 二十四、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是怎么规定的

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见下表。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7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 **二十五、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渠道是什么**

基本养老金待遇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代发银行进行发放；职业年金待遇由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通过职业年金托管银行进行全省发放。

## **二十六、参保人员退休时，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退休待遇标准不认可怎么办**

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本人（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对社保经办机构核定的待遇标准有异议，可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提出重新核定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应予以受理复核，并在 15 日内告知其复核结果；对复核后确需调整的，应重新核定并保留复核及修改记录。

## **二十七、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的参保人员，改革后还会加发退休费吗**

改革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

提高基本退休费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由奖励单位或本单位按规定明确所需资金列支渠道。对于改革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并支付给本人，资金从原渠道列支。

## **二十八、离休人员是否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